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98 年 5 月 21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 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 趙永茂 林惠玲 蘇彩足 周建富 林鶴玲 古允文 邱榮舉 彭文正 鄭秀玲
江瑞祥 張花超 廖菊蘭 王愛琴(何家珍代) 林俊宏 陳世民 左正東 林明仁
黃景沂 王道一 袁國芝 張永隆 蘇國賢 柯志哲 王麗容 李碧涵 陳顯武
王辰元 許竹英 李鴻茂 劉堯智 陳亮宇 王又巧

列席: 陳玲玉 葉玉珠 王欣元 唐郁惠(體育室)

請假: 林 端 張亞中 王業立 陳淳文 駱明慶 黃貞穎 李顯峰 陳虹如 陳旭昇
徐則謙 江淳芳 林萬億 谷玲玲 林麗雲 傅偉哲 施彥廷 范皓評 江玫曦
李 昇

主席: 趙院長

記錄: 陳玲玉

壹、主席報告

人事方面

- 一、經濟系劉錦添教授獲頒本校 98 學年度終身特聘教授，業提 98.4.14. 第 2570 次行政會議及 98.4.24. 97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通過，自 97.10.1. 生效。(劉教授原於 95 學年度獲聘為 3 年聘特聘教授，97 年獲教育部第 52 屆學術獎)。
- 二、98.5.1. 校人字 0980018884 號函，各一級單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比例，至 98.3. 前應達單位加保人數 3%，進用不足額除須繳交未足額之基本工資外，並暫緩職員、助教及約用人員之進用。有關進用不足額之罰款，自 98.7.1. 起加重罰款，改以 2 倍計算，目前罰款以一級單位為計算單位。本院 98 年 5 月身心障礙不足人數以一級單位計算後為 0 人，但以二級單位計算，系所不足人數為 5 人，分別為政治系 1 人，經濟系 2 人，社會系 1 人，社會工作系 1 人，請上述單位聘用人員時，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三、總務分處劉燕銘編審於 98.3.2. 退休，所遺編審職缺由總務分處陳溪霖組員調陞，自 98.4.13. 生效。國家發展研究所編審周國鳳於 98.2.6. 離職，所遺編審職缺由總務分處李怡穎組員調陞，自 98.4.13. 生效。總務分處出納組股長自 98.4.22. 起由鄭蕙芬組員兼任。

教務方面

- 一、本院已於 5 月 7、8 日舉行校內評鑑實地訪評。
- 二、98 年教育部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經費本院獲分配 168,500 元，敬請各系所轉知博士班同學踴躍申請，並於參加國際會議舉行前六週向教務處研教組申請。
- 三、教育部 98.4.27. 台文字第 0980068013 號函示：自 98 年度起國內博士班研究生出國出席由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主辦之國際學術會議，不予補助。
- 四、2009 年臺大杜鵑花節學系博覽會競賽，政治學系榮獲院長獎第 1 名。

學務方面

- 一、第 59 屆全校運動會本院教職工生表現優異，獲院總錦標第 1 名，院精神錦標第 1 名。

總務方面

- 一、時令將進入夏季用電高峰，為減輕本院龐大之水電經費支出，請各單位配合節約水電能源，並請力行隨手關燈、下班後關閉電腦設備、使用冷氣以 26-28 度為宜等措施。
- 二、囿於本(97)年度兩院經常門經費不足，請各單位樽節開支，如需採購物品，請優先以其他經費支費，並於請購時註明經費來源。

有關邁向頂尖大學

- 一、本院教師申請校方 98 年度學術成果獎勵期刊共有 35 篇，其中傑出期刊 4 篇（JCR 排名前 15%），優良期刊 21 篇（JCR 排名前 40%、TSSCI 排名前 15%），甲等期刊 10 篇（TSSCI 排名前 40%）。專書部分計有 1 本。相關資料已送校審議。
- 二、圖書採購經費本院 98 年經費為 378 萬元，經各系所同意以圖書採購比（97 年各系圖儀費+97 年各系邁訂計畫經費）、師生人數比各佔 50% 為計算基準，分配金額為政治系 1,199,867 元，經濟系 1,145,191 元，社會系 446,964 元，社工系 289,831 元，國發所 459,648 元，新聞所 238,499 元。

有關遷院

- 一、本院基地上設置替代道路案，3 月中宗邁建築事務所已提出預算及發包文件，總務處營繕組目前在審查相關資料，預計將於 5 月份動工。
- 二、有關新建大樓景觀樹種討論會議於 3 月 27 日在國發所三樓會議室舉行，會中邀請園藝系李咩教授及森林系主任羅漢強教授參與討論，兩位教授均提出許多寶貴建議供設計團隊參考，目前設計團隊正與李教授商討如何修正，待有後續結果再請各位老師表示意見。
- 三、本院遷建案於 2 月 20 日提台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業已於 4 月 9 日經都審大會審查原則性通過。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

一、人事組廖組長：

有關教師待遇問題，現行體制內之規範，原散見於各項法規中，為方便參閱，本組特整理成「台大為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增進教師待遇，各種方案彙整表」，請參考。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一、擬於本院徐州路院區言論廣場後側、綜合大樓後側設置吸菸區案。

決議：

（一）通過。請依行政程序報校核備。

（二）總區四系三館若要設置吸菸區，請在不違法令下，向校方申請。

執行情形：於 98.4.15. 送學務處軍訓組，會辦意見為：「一、依 95.11.21. 第 2456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全面禁止吸菸。二、依 98.4.22. 推動校園菸害防制第二次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校長裁示由學生會、校園規畫小組、事務組共同規畫，於校務會議上共同討論」。本案經學務長於 98.4.28. 批示。

- 二、本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與北京大學政治發展與政府管理研究所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中文繁、簡版草案各 1 份。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經 98.4.7. 第 25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提名及選舉辦法」草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第三條第一項：「本選舉之被選舉人由各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向院推薦及院長推薦之，……」改為：「本選舉之被選舉人由各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向院推薦及由院長推薦，……」。

執行情形：經 98.4.7. 第 2569 次行政會議通過。98.4.16.98 院秘字第 0420 號公告。

- 四、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經 98.4.21. 第 2571 次行政會議通過。98.5.5.98 院秘字第 0499 號公告。將發函各系所博士生提出申請。

- 五、修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提 98.6.5. 教務會議討論。

- 六、修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提 98.6.5. 教務會議討論。

- 七、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一) 通過。

(二) 原條文第九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改為：「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執行情形：經 98.4.21. 第 2571 次行政會議通過。98.4.30.98 院秘字第 0486 號公告。

- 八、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一) 通過人事組修正意見。

(二) 原條文格式編排請就體例修正。

執行情形：經 98.4.14. 第 25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8.5.1.98 政字第 004 號書函公告。

- 九、擬將研究大樓之橘虎斑色流浪貓，提報為校貓，並依校犬模式辦理照護案。

決議：

(一) 緩議。

(二) 總區將流浪犬依捕捉、絕育、放回模式處理後，仍定位為流浪動物，且本院並無後續長期照顧之人力，故將依校方校園流浪動物管理模式處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肆、討論事項

案一

提案人：人事組

案由：修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職員考核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7.4.3. 校人字第 0970012391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 適用對象增列人事室管理之約用工作人員（簡稱約用人員）。
 - (二) 編制內職員與約用工作人員之考核、功過獎懲及升遷之資格條件，以同一標準認定。惟因約用工作人員自 97 年度起始有考核功過獎懲及升遷規定，及增列約用工作人員參與考核、功過獎懲及升遷。

決議：通過。

案二

提案人：教師評估委員會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80217 校教字第 098000604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8.03.2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估委員會通過。

決議：通過。

案三

提案人：教師評估委員會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六、在非第四款但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之論文。」改為：「六、在非第三款但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之論文。」

案四

提案人：人事組

案由：經濟學系提請提名張素梅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要點第三、四條規定，名譽教授之提名係由各系所主管建議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名，提名後應先經行政會議通過，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授名譽教授證書。
- 二、張素梅教授業由經濟系主任建議推薦。
- 三、張教授於 56 年 8 月到校，72 年 8 月起任專任教授迄 98 年 1 月合計專任教授年資 25 年 6 月。張教授對學校事務極為嫻熟，擔任系上多項委員會委員，長年教授經濟學與統計學，深受學生喜愛，曾獲「教師教學優良獎」。合於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學術發展或行政工作著有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之條件。
- 四、擬提請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

決議：通過。

案五

提案人：總務分處

案由：基於生命教育之延續與院區環境安全衛生之維繫，持續保留校犬蓄養制度，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現有校犬小花及福妹，近因老病漸已失去校園防禦能力，導致流浪動物進入校園，衍生環安衛問題。其中流浪貓已依本校校園流浪動物管理模式，採捕捉、絕育、放回模式處理，目前刻正由熱心之教職員生照顧中；至流浪狗部份，在前述管理模式難以遂行下，已採強制驅離，暫時隔離在主要院區之外。
- 二、本年度蚤害嚴重，其成因之一來自校園防禦生態失衡，致流浪動物乘虛而入，而校犬過去在此扮演重要角色。為維繫校園防禦生態，總務分處曾研擬提早門禁時間、強化公德心推廣、裝設圍藝防護網、設置超音波驅狗器...等構想，但因院內教研活動之需要或設備效果有限，難以實現較為完整之生態防禦功能。
- 三、校犬以往由本院愛犬社及其指導老師（法律學系林明鏘老師）照料之情況，在法律學院遷回總區後，將難以維繫。本項提案若獲通過，校犬之篩選將委由本校動物科學技術學系辦理，至其訓練、照顧與圈養擬列入總務分處正式業務，並邀請熱心之教職員生一同參與。

決議：通過。

案六

提案人：中國大陸研究中心

案由：檢具本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與華中師範大學城市社區建設研究中心學術交流合作協議繁、簡版草案各一份，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為強化與華中師範大學城市社區建設研究中心之學術交流，促進雙方相關學科方面之具體合作計畫，經雙方主動提出要求，簽訂此一合作協議。
- 二、本協議以原則性鼓勵雙方交流合作為基本原則，實際上之合作計畫項目、範圍、內容等，均應視個別合作計畫提案時，本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實際之需求與能力來決定。

決議：通過。

案七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提案：檢具本院社工系與瑞典隆得大學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系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附錄中、英文草案各1份，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與瑞典隆得大學社會科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已於本校97年7月1日第2532次行政會議紀錄通過，完成行政程序，但尚未正式簽約。
- 二、社工系於98年02月03日接獲信件，得知隆得大學期待在合約中加上有關「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附錄」及「院級交換生合約」。
- 三、經系98年03月25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同意與隆得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系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附錄」（包含國際交換生

相關內容)。

決議：請社工系與國際事務處確認中文版文字，於下次會議確認。

案八

提案人：院長室

案由：擬重新規劃本院「中國大陸研究學程」，檢具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規劃書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自 94.5.20 校核定本院「中國大陸研究學程」規劃書及相關辦法，迄今業已四年，很多原規劃之課程已經停開或是更改課名、授課老師等等，且選讀本學程同學人數不多，故於本院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中決議將重新規劃中國大陸研究學程。
- 二、本案業於 98.5.18. 中國大陸研究學程規劃會議討論，擬提請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一）。

案九

提案人：社會學系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 98.4.9.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二）。

案十

提案人：社會學系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 98.4.9.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三）。

案十一

提案人：經濟學系

案由：檢具經濟學系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經濟學系合作協議書中、英文草案各乙份，請討論。

說明：

- 一、鑒於研究型大學間教育、文化與科學交流之重要性，本系擬與柏克萊大學經濟學系建立正式合作關係，以促進教師、研究人員與學生之交換。
- 二、本案業經本系 98.5.20. 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四）。

伍、臨時動議

散 會（14:50）